

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实施办法

师政学工〔2017〕16号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，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6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设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贡献单位、达标单位和先进个人3类奖项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突出贡献单位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准确及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任务。

2. 完成或超额完成学院（部）与学校每年签订的《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责任书》中的工作目标，其中签约率、就业率、创业率按区教育厅统计办法执行，升研率采用教务处的统计数据。

3. 在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考评中，“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”指标得分不低于16分。

4. 就业统计准确及时，就业核查过程中没有问题数据和违规情节。

（二）达标单位

1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准确及时、保质保量完成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任务。

2. 完成或超额完成学院（部）与学校每年签订的《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责任书》中的工作目标中的6月签约率和7、8月就业率目标。

3. 在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考评中，“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”指标得分不低于15分。

4. 就业统计准确及时，就业核查过程中没有问题数据和违规情节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

1. 辅导员先进个人

（1）贯彻执行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熟悉相关工作的程序和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工作。

(2) 关心和帮助所带毕业班学生的就业创业，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，积极探索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，参与就业、创业科研。

(3) 当年所负责专业或班级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校的就业率目标。

2. 研究生导师先进个人

(1) 积极帮助学院（部）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或组织开展就业实践活动，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指导，为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信息。

(2) 当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达 90% 以上。

(3) 各学院（部）限推荐一名研究生导师参评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（一）突出贡献单位

学校颁发奖状，并给予每个单位 1 万元奖金奖励。

（二）达标单位

学校给予奖金奖励，分别计算 7、8 月份达标奖励额度，按最高额度发放。计算办法如下：

达标奖励 = $(0.2 + M \times P \times 15)$ 万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，
其中： $M = \text{学院（部）毕业生数} \div \text{各学院（部）平均毕业生数}$ ； $P = \text{学院（部）当月就业率} - \text{目标就业率}$ 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

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每人 500 元奖金奖励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(一) 每年 10 月 20 日前,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,申报突出贡献单位的需上交申报表、工作总结和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(试行)》中“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”指标部分的自评表,推荐先进个人的需填写推荐表。

(二) 学生工作部(处)按照评选条件及时审议,形成获奖候选名单,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,再报学校审批。

(三) 学校于每年年底予以总结表彰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师政学工〔2014〕38号)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: 1. 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
2. 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 1

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

填报学院(部)(盖章)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毕业生人数	6月签约率	7月就业率	8月就业率	升研率	创业率
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学生工作规范化建设测评体系(试行)》中“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”指标自评得分					
突出事迹	主要负责人签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: 此表电子版材料及纸质材料同时报送。

附件 2

广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 名		推荐单位	
推荐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辅导员先进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导师先进个人	联系电话	
先 进 事 迹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学 校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此表需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报送。

